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不少于 2 项车辆救援服务工作业绩。

注：

1. 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担过的业绩，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此业绩不予认定。
2. “承担过”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签订服务合同的项目，一个合同计为一项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 列入中国能建或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名单的；</p> <p>(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对以上情形进行承诺并按投标人须知3.5.3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大队长）	1	具有5年及以上道路清障救援相关工作经验。	/

注：本表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填写的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设备及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

序号	驻点	车辆配置	数量（辆）	人员配置（人）
1	宾亨南收费站	7t 平板拖车	2	6
		25t 拖吊车	1	
2	大湾管理中心	7t 平板拖车	2	8
		25t 拖吊车	1	
		50t 旋转吊	1	
		应急抢修车	1	
		应急指挥车	1	
合计			9	14

- 注：1. 本表中要求的设备在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上述设备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如因工作需要，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的，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予另行支付。